传统担保制度中的诚信基因：罗马法与唐律的比较考察及其现代启示

何宏睿

（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四川　成都　610500）

提要：罗马法信用委任制度与唐律保人制度，呈现出古代东西方诚信原则截然不同的演进路径。罗马法以发达的商品经济为基础，将道德层面的善意德性转化为明确可行的法律规范，通过善意审判等司法机制，使诚信成为稳定商事交易秩序的核心支撑。唐律立足传统宗法伦理社会，把儒家信义思想嵌入民间契约担保规则，依靠亲缘与人情纽带强化契约履约约束力。二者根植于相异的经济模式与文化体系，制度构造与规制逻辑存在明显差异，但均印证了诚信原则是人类社会往来不可或缺的基础准则，具备跨越文明的普适性。依托两类古代法律制度的历史经验，能够剖析诚信原则在现代民法适用中的实践难题，并通过合理价值衡量与法律规则完善，助力该原则更好发挥民法基本原则的统领作用。

关键词：诚信原则；信用委任；保人；保证；民法典

收稿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中图分类号：**D909.3/.7

通讯作者：何宏睿，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

The Element of Good Faith in Traditional Guarantee System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oman Law and the Tang Cod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Modern Era

Hongrui He

(School of Law, Southwest Petroleum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500)

Abstract: The Roman law system of mandata in bonum and the guarantor system under the Tang Code reveal starkly different evolutionary paths of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in ancient Eastern and Western societies. Rooted in a developed commodity economy, Roman law transformed the moral virtue of good faith into clear and enforceable legal norms. Through judicial mechanisms such as the judicium in bonum, it made good faith the cornerstone of a stable commercial transaction order. The Tang Code, rooted in a traditional patriarchal ethical society, embedded Confucian concepts of trust and righteousness into the rules governing private contractual guarantees, relying on kinship and social ties to strengthen the enforceability of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Although both systems are rooted in distinct economic models and cultural systems—and exhibit marked differences in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and regulatory logic—they both confirm that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is an indispensable foundational norm for human social interactions, possessing universality that transcends civilizations. Drawing on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ese two ancient legal systems, we can analyze the practical challenges in applying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within modern civil law. Through reasonable value assessments and the refinement of legal rules, we can help this principle better

fulfill its overarching role as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civil law.

Keywords: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Fiduciary mandate; Surety; Guarantee; Civil Code

传统民法意义上的保证，是主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凭借自身信用，为他人债务设立的担保形式。与多数民事法律规范同源，保证制度发端于古罗马，至优士丁尼时代已形成完备规范体系，部分核心规则延续适用至今，“信用委任”便是该体系独具代表性的制度设计。反观我国唐代律法，亦存在相当完善的“保人”制度，依托宗族伦理与信义道德以约束债务的正常履行。罗马保证与唐代保人两项制度均深度植根于“诚信”内核。“诚信”既是法律儒家化转型的核心精神依托，清末修律变法又将罗马私法中的诚信原则移植至我国近代民事法律框架。因此，有必要对两类传统担保制度展开比较研究，为我国现代私法体系下诚信原则的完善与发展赋予新的时代内涵。

一、罗马法的“信用委任”之于诚信原则

罗马城邦较为发达的商品经济给予了担保制度发展的沃土。信用委任则是其中颇具特殊性的制度类型。优士丁尼在《法学阶梯》中记载的“委任你对蒂丘斯贷款生息”则是信用委任的具体呈现[1]。在该契约中委任项下作为贷款人的受任人得因贷款行为获取利息收益，受任人基于委任订立贷款契约，实则是通过自身缔约行为为无法获取融资的第三人蒂丘斯提供了获得贷款的渠道，第三人蒂丘斯亦从该委任中获得确定利益。信用委任在构造上是委任、借贷与保证的混合产物，属于混合性典型契约。该制度对我国大陆民法学界而言属于相对陌生的概念范畴，此种认知上的陌生性，导致既有研究与翻译活动中普遍存在误读与误译问题。但不可否认的是，信用委任在当代我国市场经济实践中仍具备独立的实用价值，该制度至少可为行为能力存有瑕疵或资产短缺的市场主体，通过他人的信用加持实现融资目的提供可行路径，因此对该制度开展对比性研究并提炼普适性原则仍具重要理论与实践意义。

信用委任的法律关系结构可从三个维度进行拆分，分别为借贷法律关系、委任法律关系与保证法律关系。具体而言，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成立直接的资金借贷法律关系，是资金流转的核心基础关系；委任人与贷款人之间首先成立委任法律关系，贷款人基于对委任人信用资质的信赖，接受其嘱托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同时，该委任关系内含信用担保的默示效力，当借款人届期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或丧失偿债能力、无法清偿借贷债务时，委任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基础委任关系发生效力转化，衍生出保证法律关系，委任人需就案涉借贷债务向贷款人承担相应的保证清偿责任。这一特殊的法律关系构造，亦是能够从优士丁尼《学说汇纂》对应篇目“论保证人和委任人”中得到印证。与当今社会重视物权财产公示担保的稳定性不同，公元前 2 世纪的罗马社会对“人保”（即保证人担保）形态表现出明显的制度偏好，直至帝国晚期，“人保”始终是古罗马经济活动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担保类型。该种偏好源于当时罗马社会重视友谊和忠诚的社会观念，其认为亲属、友人之间应当形成互助共济的社会性义务纽带，在此种紧密的人际联结之下，使“人保”得以在日常经济交往中广泛适用。同时，罗马社会高度推崇信义观念，罗马法秉持“债为法锁”的基本逻辑将保证人置于与主债务人同等的债务拘束状态，保证人出于对自身名誉的维护，通常会主动依约承担保证责任[2]。

保证关系中信义观念的由来则需要探寻“honestus”的意涵，西塞罗在《论义务》中对“honestus”的内涵作出四层维度的系统阐释。他提出，高尚德性具体涵括四项基本品质：一是对真理的认知与体悟；二是维护共同体秩序、恪守分配正义、各得其所并信守契约；三是心志的宏阔坚毅与精神境界的卓越；四是言行合乎法度、恪守尺度，体现为节制与自律[3]。依西塞罗的理论逻辑，信用委任中的正义观指向维系社会运行的基本准则，即以公平正义为内核，秉持分配正义、使人各得其份，并严格恪守契约约定。这既是维系社会交往的规则基础，同时也兼具人格修养与行为自律的双重价值。而信用委任中保证人忠守政治社会领域的 trust（信赖）和商事经济领域的 credit（信用）则逐渐凝结为罗马法领域固守的诚信原则。早期法学家对诚实信用原则的学理解读，长期作为罗

马社会司法审判的重要参考，诚信理念由此贯穿于各类民事交易纠纷的裁判过程。至查士丁尼时期，罗马法者正式以罗马法技术将诚信原则纳入成文法规范，不仅明确善意取得制度中的善意要件，还将诚信精神普遍适用于信托、质押等要物契约，买卖、租赁等合意契约以及共有、监护等准契约范畴。信用委任作为典型的复合型交易，各项环节均契合彼时罗马法对诚信要素的细化要求。交易三方在缔约与履约过程中均需秉持善意行事，当事人基于相互信赖建立法律联结，与善意取得制度区分主体主观状态、判断权利归属的规则逻辑一脉相承。此外，罗马法对不同契约类型诚信标准的统一确立，也为信用委任中委任人、贷款人、借款人三方的行为与责任提供了明确准则。罗马法通过细化权利取得、交易履行中的善意判断标准，将抽象的诚信道德转化为可落地的法律规则。信用委任项下的交易纠纷，得以依据统一的诚信规范予以裁断，既实现了纠纷解决的标准化，也使诚信理念深度融入经济交往常态。诚信原则的法定化与普遍适用，保障了以信用委任为代表的各类信用交易有序开展，在维护交易秩序、化解民事纷争的同时，传承并发展了古罗马诚信文化，最终为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二、唐律中的“保人”之于亲情信义

保人是为契约履行提供担保之人，广泛适用于人身约束、买卖、借贷、租赁等各类法律关系[4]。当债务人拒不履行债务时，保人需依约代为承担清偿责任。因此，保人必须具备足够的财产实力和信誉能力，能够偿付担保债务，方具备担任资格。汉代契约之中，“保人”之制已然出现。《汉临邑县古胜贳卖九嶷曲布券》文末载：“任者同里徐广君”。《说文解字·人部》云：“任，符也”。徐锴《说文解字系传》释曰：“任，保也”。段玉裁亦加注疏：“即今俗所谓保举是也”。据此可知，古著所载“任者”，实即保人、保证之人。唐代时受困于传统社会家庭伦理与宗法体系，“父债子还”的责任观念影响深远，因而也产生了家庭成员保证的形式。充当保人者，大抵皆为立约人的直系亲属，就个人资历与经济条件而言，该类主体本不适宜担任保人，这也反映出当时设定保人的标准，更侧重担保人与主债务人之间的亲属关联，而非财产、资历等硬性资质，这主要在于封建社会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主体，家庭成为社会最主要的经济保障单元。家庭成员充任借贷担保人的做法，在中唐安西（今新疆库车）、于阗（今新疆和田）以及晚唐敦煌地区的借贷文书中均多有体现，是唐代民间借贷领域十分常见的担保形态，且得到当朝法令的正式认可。开元二十五年《诸杂令》针对公私财物借贷作出规定：民间借贷可遵从私契约定，若债务人逃亡，则由保人代为清偿。唐代借贷奉行“任依私契”的原则，也正因普遍采用家属担保模式，契约中“若债务人亡佚出走，由妻儿与保人代为偿债”的条款才具备现实约束力。债务人全体家庭成员均需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这一制度安排本质上是传统家族共财观念在债法领域的具象体现。“父债妻偿、父债子还”的偿债规则，意味着债权人对债务人及其整个家族形成经济支配关系[5]。正如《礼记·内则》载：“子妇无家财，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此类亲属担保模式，既是连带责任规则的体现，也是对债务清偿能力的现实考量[6]。

但是在亲缘至上的唐代担保模式中也不能忽视诚信原则在其中的作用。以一则换田契为例：《唐天宝七载（748 年）高昌杨俗雅与某寺换佃田契》。郡城樊渠口分常田一段，四亩，东、西、南、北……南平城南地一段，三亩，东、西、南、北……天宝七载十二月十三日，杨俗雅寄住南平，要前件寺地营种。今将郡城樊渠口分地，彼此逐便佃种。缘田地税及有杂科税，仰口口口口各自知（支）当。如已后不愿佃者，彼此收本地。契有两本，各捉一本为记。

地主 杨俗雅载二十四（画指痕）

保人 兄处俗载二十口（画指痕）

保人 高澄载二十一（画指痕）

契约载明，若日后任意一方不愿继续互换佃种，双方各自收回原有田地。此项解约条款未设置严苛惩戒或单方约束，体现出交易双方基于相互信任达成合意。缔约之初便预设退出机制，反映出当事人秉持善意行事的立场，不以契约束缚对方、不恶意苛责相对方，是诚信原则中善意相待、公平行事内涵在唐代契约规则中的落地。此外，尽管该换田契记明了两个保人的姓名、年龄，并

且也同样画了指痕。但是其担保功能并非来自明确的契约约定条款，而是根植于当事人自身的履约诚信与契约信用。当事人以合意约束自身行为，以书面契约固化信义约定，依靠民间普遍遵循的诚信伦理保障契约得以履行。这也反映出唐代西北民间土地交易的特征，诚信既是缔约双方自觉恪守的道德准则，也是维系契约效力、实现履约保障的核心依托。

三、商业城邦的诚信原则与亲缘社会的信义观念之比较

诚信原则是古罗马调整城邦间交往的基本法律准则。在彼时的对外关系中，信义理念占据主导地位，成为维系城邦往来的核心纽带。信任指向主体间值得信赖的交往状态，这一交往观念依托城邦裁判官的司法裁量得以普遍推行，在民间商事活动中体现得尤为直接。基于主体间相互信赖的现实基础，诚信逐步成为客观化的法律内涵，演变为契合伦理要求的商业正直观念，成为商事秩序赖以存续的基石，并被赋予法律拘束力。古罗马语境下的信义内涵宽泛，既适用于归顺臣服等不平等从属关系，也可作用于地位对等的交往主体，涵盖从归顺缔约到信赖对方提供庇护、履约保障等多重意涵。其是古罗马契约交易所秉持的商业内核，该原则深度融入各类经济交往，对商事活动形成全面规制。究其根源，诚实信用原则的运行根基离不开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法律作为经济关系的制度载体与延伸产物，必然要反映并顺应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彼时古罗马商品经济的繁荣，集中体现为国际贸易的兴盛，而诚信正是维系跨国贸易秩序的核心要素。古罗马裁判官认为诚信规范的效力居于最高性，据此认可并保护商品经济衍生的新型行为模式与社会关系。与之相应，古罗马社会中形成了各式的契约法律关系，并发展出与之配套的“善意审判”诉讼类型[7]。

唐代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鼎盛阶段，社会局势长期稳定，助推社会经济持续繁荣，客观上也需要体系完备的契约法律制度为之保驾护航。但由于当时民事、商事法律体系尚不完备，契约效力及保证效果的实现很大程度上依赖当事人自觉履行，故而源自传统道德伦理的诚信理念，便成为契约效果达成的重要依托[8]。尽管唐律没有如罗马法一般将诚信明确作为法律原则并具体化为实体法，但在中国传统观念中，诚信是立身行事的基本道德准则，古人素来推崇君子信守承诺、言而有信。诚信为传统儒家“仁义礼智信”五德之一，作为核心伦理准则，其价值内核深度贯穿于唐律之中，构成唐代法律制度建构的伦理根基。唐代秉持“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基本治国纲领，确立了礼法合一的立法特质，诚信伦理亦由此成为唐代律法与生俱来的内在精神。因此“引礼入法”之潮在唐律达到了影响高峰，《唐律疏议》开篇明旨，定“德礼为本，刑罚为用”。其时乡邻以族规调解纷争，律法融汇天道仁礼，共塑世间诚信之风。该法典更以成文法度,要求宗亲守信敦睦,触犯“不睦”之行者，依礼治罪。由此可见，诚信是唐代律法着重守护的核心价值，甚至能够直接援引宗法伦理标准裁断案件、裁量刑罚。

但正如前文分析所示，唐代作为亲缘社会的集合体，诚信原则的管束也仅是社会调整方式的一小部分，唐代社会的正常运行仍主要依托亲缘伦理与专制公权力双重控制。彼时社会经济以小农自然经济为主体，生产组织以家庭为基本单元，农业耕作依靠家庭成员协作完成，无需外部劳动力介入。在这种自然经济模式下，社会生产活动高度依附于亲缘圈层，民众的生产与生活活动局限于熟人亲缘网络之中，社会矛盾的化解也多依托亲缘伦理予以调和。唐代契约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担保规则是当时制度文化的重要构成部分，不同于古罗马商业文明下的担保理念，唐代担保机制一方面具备明确的法律拘束效力，另一方面又深度交织着细腻复杂的人情往来与宗族关系。这依旧根植于古代中国以小农经济为主、商品交易发展有限的整体社会形态[9]。

诚然，诚信为唐代社会所推崇的伦理美德，亦受到法律的消极保护，但在熟人亲缘社会、强专制管控、商品交易稀疏的时代背景下，失信问题并未演变为普遍的社会与经济风险，更不足以动摇国家经济根基与政权秩序。在亲缘治理之外，唐代统治者进一步依托国家行政与专制权力强化社会管控。中国古代法制呈现出“以刑统民”的典型特征，大量民事、商事关系均被纳入刑法调整范畴，依靠刑罚威慑规制民间行为，使得古罗马式的“不名誉”信用惩戒机制在唐代缺乏适用

空间[10]。

四、诚信原则的现代适用

中国传统语境中的“诚信”，深度根植于儒家宗法伦理，其主要以道德泛化的形式融入律法并施行。这套模式对于稳固以宗法为根基、以仁礼为核心的传统社会秩序，起到了关键作用。但中华法系诞生于农耕文明，立法与制度设计以服务农业发展为核心。家庭作为农耕经济的基本单元，依托血缘纽带联结家族成员，为维系宗族内部和睦，民间纠纷多依靠宗法族规调解化解，力求将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约束在家族范围之内。加之传统社会崇尚“无讼”理念，立法者只是简单将儒家礼制条文吸纳进律法，并未提炼出兼具统领性与适用性的法律原则，使得道德准则与法律条文之间缺乏有效衔接。同样是伦理道德入法，罗马法做出了截然不同的探索。为让诚信、善意等道德理念适用于财产占有、商品交易等经济纠纷，罗马法对诚信规则进行了系统化、技术化改造。罗马法立足于对至善与正义的价值追求，通过把“善意”解释为“不知情”，使得诚信原则在司法救济中得以有效适用。这种解读既维系了古罗马崇尚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也使诚信逐步演变为一套法官可直接运用、兼具技术性与专业性的法律规范。借助法律解释，抽象的道德要求被转化为对客观事实的判断标准，摆脱了直接援引道德断案的弊端。这套制度既降低了对法官个人素养的依赖，也划定了自由裁量的边界，保障了司法裁判的客观公正。古罗马能够将抽象的道德理想落地为具象的法律规则，搭建起道德与法律互通的桥梁。这也是古罗马诚信体系最鲜明的特质，不仅深刻影响了西方法律传统，也为当代我国推进德治与法治相融共生提供了宝贵的参考思路[3]。

源起于罗马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如今已然被誉为民法的“帝王条款”，是统领整部民法的核心准则。回溯其发展历程，近代时期该原则仅适用于“契约交易”；1907 年《瑞士民法典》完成了重要革新，将其拓展至所有权利行使与义务履行环节，现代意义上的诚信原则由此正式确立，并被大陆法系各国广泛借鉴[11]。我国在 1987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首次确立诚实信用原则，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则在总则编再度明确其民法基本原则的定位[12]。按照其制度定位，诚实信用原则本应当发挥统领整部民事法律体系的核心作用。反观我国现行《民法典》，“诚实信用”这一法定表述仅出现在总则编与合同编两大板块之中。物权编内的部分条文虽然在内容与精神上契合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核，却并未直接使用该术语，而是普遍以“善意”一词进行替代。除此之外，法典其余各分编当中，更是缺乏诚实信用原则的相关表述与直接规定。倘若放任这一立法现状持续下去，那么这项民法基本原则，终将沦为学界赋予它的一种理想化标签，无法真正落地施行。同时，法律条文规定上的不完备，还容易造成法官在案件审理中出现自由裁量权滥用的问题，使得司法裁判结果充满不确定性。

价值衡量是司法过程中运用诚实信用原则评价当事人纠纷无法规避的环节，成文法条文本身，是立法者经过充分价值研判与取舍后确立的成果，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官在援引法条审理案件时，可以彻底放弃价值判断。当严格适用法律规则得出的裁判结论，与诚实信用原则的内在价值相悖时，法官进行价值衡量的必要性便更为凸显。现阶段我国法律体系之中，并未明确规定法官进行价值判断应当遵循何种推导流程、依托何种裁判依据。理论与规范层面的空白，使得司法实践出现裁判分歧，不仅个案裁判结果因人而异，在相似案件的处理上，裁判者所优先考量的价值亦有所不同。因此可以试图将“价值权衡”体系纳入诚信原则裁判案件的推理过程之中[13]。

首先，应当构建一套获得学界与司法界普遍共识的价值位阶体系，以此作为裁判标准，对内容单一、性质相同的同质利益进行比对与判定。针对司法实践中更为繁杂、属性各异的异质利益冲突，法官需要立足于个案具体案情开展精细化的价值衡量工作。在裁量过程中，需要综合案件发生的时间、地域环境、社会背景等多重客观要素，同时兼顾双重裁判视角，既要契合社会大众普遍认同的公共价值理念，也要坚守专业司法从业者的裁判立场。所谓专业司法立场，是指裁判者依托对法律精神的深度解读、对现行法律秩序的敬畏恪守，以及规范化、科学化的裁量方法所

形成的专业裁判视角。其中，阿列克西提出的“碰撞法则”与“权衡法则”，是当前学界与司法领域认可度较高、科学性较强的价值裁量工具[14]。与此同时，价值权衡不能仅作为法官内心的主观思维活动，还必须在裁判文书中予以充分阐释、公开公示，借助外部监督机制约束法官的内心裁量，实现司法裁量的规范化制衡。其次，为有效回应学界否定说学者的核心担忧，规避诚信原则适用过程中出现的“向一般条款逃逸”以及“消解法律权威”等司法乱象，也需要对诚信原则的法律修正功能进行体系化的规则建构。其一，明确诚信原则的适用前置条件，仅在严格适用成文法规则将引发明显实体不公的特殊情形下，方可启动该原则的适用程序。其二，回溯探寻成文法规范的立法本源与规范目的，优先通过目的性限缩、体系解释等传统法律解释方法，在现行法律制度框架内化解个案裁判困境。若穷尽规范解释手段后，仍无法得出公正合理的裁判结果，方可引入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裁量修正。法官经价值权衡后，若认定诚信原则承载的核心价值位阶高于涉案法条所欲保护的规范价值，即可优先保护诚信原则蕴含的法价值，甚至通过基本原则的适用修正具体法律条文的适用偏差，助推法律规范的动态完善与迭代演进。最后，需要明确的是，诚信原则的适用与价值裁量不得突破立法本源精神，法官开展价值权衡时，严禁擅自填补法政策层面的制度漏洞，亦不得违背、推翻立法者的立法本意与制度安排。法官的裁判依据必须锚定现行法律规范内含的客观价值评价，而非依托个人主观认知，杜绝仅凭个人法感进行恣意裁判。在裁量终结后，法官应当提炼出可复用、可参照的一般性裁判规则，并立足立法视角核验裁判结果的公正性与妥当性。这套规制机制既能严格约束法官自由裁量权、遏制诚信原则的司法滥用，也能为后续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统一、规范的裁判思路。

五、结语

对比罗马法信用委任制度与唐律保人制度不难发现，诚信原则在东西方不同文明体系中，走出了截然不同的发展道路。罗马法诞生于发达的商品经济环境之中，将道德层面的善意德性，转化为具备强制约束力与实操性的法律规范，依托善意审判等配套制度，让诚信理念深度扎根于商事交易秩序。而唐代法律根植于传统宗法社会，以儒家信义伦理为核心内核，把道德信义融入民间契约担保机制，依托宗族与人情关系约束缔约双方履约行为，最终形成礼法相融的契约诚信治理体系。两种制度根植的社会文化基础完全不同，但均证明了诚信是维系社会往来不可或缺的底层准则。其中罗马法依靠精细化的法律技术，完成了道德准则到法律规范的落地衔接；唐律依托本土伦理体系，稳固了熟人社会下的契约信任关系，二者均能够为我国现代民法诚信制度的优化提供历史参考。

我国现行《民法典》明确将诚实信用原则奉为私法领域的帝王条款，但从司法实践来看，该原则在各分编落地适用存在明显短板，加之缺少统一、清晰的价值裁量标准，使得其统领私法规范的核心作用未能完全发挥。结合域外经验与本土法治现状，后续可从三个维度完善现有规则：第一，吸纳罗马法善意规则的解释思路，把宽泛抽象的诚信原则细化为可直接适用的司法裁判标准，补齐物权编等板块的法律规范漏洞；第二，建立价值层级划分结合个案综合考量的裁判裁量机制，借助权利碰撞法则等法学分析工具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防止司法裁判过度依赖诚信一般条款、规避具体法律条文的适用；第三，明确诚实信用原则的补充适用边界，要求法官只有在穷尽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等法从罗马法和唐律的“保证”为视角看民法诚信原则律解释方法仍无法实现个案公平的前提下，才可援引该原则裁判，同时持续梳理典型司法案例，提炼统一裁判规则，推动民法规范与时俱进。综上，现代诚信制度建设既要传承中华传统契约伦理精髓，也要吸纳域外成熟法律技术，才能让诚实信用原则有效平衡私人权益与公共社会利益，守住市场交易秩序与社会道德底线，进一步丰富中国特色私法制度的历史内涵与时代价值。

参考文献：

［1］徐国栋 . 罗马法中信用委任及其在现代法中的继受［J］. 法学家 ,2014(05).

［2］陈洁蕾 . 保证的罗马法基础与法典化构建［J］. 比较法研究 ,2019(04).

［3］李婧琳 . 古罗马诚信观的罗马法转化及对中国的启示［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03).

［4］杨惠玲 . 敦煌契约文书中的保人、见人、口承人、同便人、同取人［J］. 敦煌研究 ,2002(06).

［5］敏春芳 . 晋唐时期租赁契约文书中的“证人”“保人”流变考释［J］. 敦煌学辑刊 ,2004(02).

［6］屈蓉 . 晋唐时期租赁契约文书中第三方当事人探赜［J］. 青海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04).

［7］古罗马的“善意审判”（Bonae Fidei Iudicia），又称诚信诉讼或依诚信审判，是罗马法程式诉讼时期产生的一种重要诉讼形式。其核心特征在于赋予承审员（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使其能够依据公平、正义和诚信原则对案件进行实质性的衡平裁判，而非机械地拘泥于法律条文或形式要件。

［8］王岩华 . 试论唐代民事活动中的诚信原则——以几件契约为展开［J］. 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02).

［9］董永强 . 论唐代的担保文化——以吐鲁番契约为例［J］. 理论导刊 ,2009(06).

［10］姜素红、曾惠燕 . 古罗马法和唐律有关诚信规定之比较［J］. 时代法学 ,2005(06).

［11］第四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12］第七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13］潘子怡 . 我国民法诚信原则的类型化适用［J］. 法学 ,2023(09).

［14］舒国滢 . 法律原则适用中的难题何在［J］. 苏州大学学报 ,2004(06).

作者简介：何宏睿（2003–），男，汉族，重庆人，西南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学。